

河南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个案会商制度

推动解决涉未成年人重大疑难问题

■ 本报记者 皮磊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

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修订后的未保法系统规定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六大保护”,进一步完善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网,提升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水平。

不过,由于未成年人保护点多、线长、面广、体量大,在现实生活中常遇到现行法律法规难于覆盖到的特殊个案。虽是“个案”,但每个个案后面都是鲜活的生命和一个乃至多个家庭的期待,亟待相关部门予以积极回应。

如何对待“个案”,成为相关部门不得不面对的一大考验。

为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日前,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了《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个案会商制度(试行)》(以下简称《个案会商制度》)。

《个案会商制度》列出了六种适合开展省级会商的情形:

一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跨省辖市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特殊个案需要多部门协调会商的;

二是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事项需省级多部门协调处理的;

三是是一般以上等级未成年人伤亡事故的(一般以上等级是指造成三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四是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规定且亟待解决的涉及多个未成年人切身利益的;

五是省辖市级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复杂问题;

六是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交办的重要事项。

《个案会商制度》同时明确了工作流程:

一是启动会商。成员单位或省辖市级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委员会)认为需要开展省级未成年人保护个案会商时,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会商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召开个案会商会议,会议由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必要时邀请相关心理、法律、社会工作、医护专业人员参加。

二是讨论会商。申请单位提交会商事项后,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会商会议参与单位及人员送达咨询事项,组织会商人员依据事实情节和相关法律政策提出意见建议。

三是跟踪落实。经过会商达成共识的未成年人保护个案,由相关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遇到需要出台政策予以明确的,时间可视情况延长。

4月20日,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了首次个案会商会议,省民政厅、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九家单位相关负责人及部分社会工作及法律专家共计22人参会。会议围绕部分未成年人权益侵害案件后续收养安置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了妥善解决方案。

省级层面进行个案会商,提出解决方案,有利于市县两级参照执行,从而起到解决个案、规范类案的积极效果。据介绍,下一步,河南省未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成员单位建议,



2021年6月1日,洛阳市民政局牵头举办未成年人保护法主题宣传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图片来源:洛阳市民政局)

适时组织召开个案会商会议,研究解决涉及未成年人重大疑难问题,切实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事实上,此前已有一些地区在探索未成年人保护个案会商制度。如,2021年,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乡镇设立儿童保护督导员22名,在村(社区)设立儿童主任335名,落实五项工作机制,其中就包括“建立肥东县未成年人保护个案会商制度,明确个案会商启动情形,明确参与部门、参与专业、参与途径以及职责任务,明确个案会商流程及效力等”。

2019年,民政部、教育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第一次明确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具体承担的十项工作职责,其中包括:负责协调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

不过,在省级层面推行未成年人保护个案会商制度目前并不多见。期待此次河南省《个案会商制度》的出台能够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增添新的动力。

广东召开省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

4月22日,广东召开省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总结广东省社会组织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广东省政府分管领导出席会议,省民政厅党组书记丁红都主持会议,省民政厅厅长卓志强通报有关情况。

会议指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出台了广东省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任总召集人、37个省有关部门参加的省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近年来,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省社会组织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二是社会组织发展生态空间进一步净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扎实推进,违规涉企收费、评比表彰等行为得到有效清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和规范法人治理等效果明显。三是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信用监管体系逐步建立,社会组织管理由民

政部门的“被动管理”向各部门齐抓共管、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主动管理”模式转变。四是社会组织作用进一步发挥,在乡村振兴、大湾区建设、疫情防控、基层治理等各个方面表现突出。

会议强调,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新时代社会组织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走出一条符合广东实际、具有生机活力的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道路。一是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要认真落实“管行业就要管党建”的要求,推动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突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

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引领社会组织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二是切实履行部门管理责任。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政府综合监管体系,建立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本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管理办法,推动落实相关行业部门归口管理。三是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重大风险。要牢牢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部门间快速响应机制,推动社会组织跨部门抽查审计、联合执法、联合督导等成为工作常态。要规范社会组织举办“一讲两坛三会”,加大社会组织非营利监管力度,重视民办机构的安全管理,坚决打击整治非法社

会组织,常态化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四是强化社会组织引导培育和激励扶持。要立足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定位,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投身“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助力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的社会组织。要重视疫情对社会组织的影响,帮助社会组织共克时艰。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正面宣传和适当激励表彰,增强社会组织的光荣感、归属感。

会议要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主动担当、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狠抓落实。省民政厅要发挥联席会议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政策解读、培训和服务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深入开展

社会组织政策理论研究,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各部门要树立“管好本级、指导下级”的思想,以上率下,加强指导,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开展典型宣传,营造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氛围,合力推动广东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会上,广东省民政厅通报了省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以来的有关情况,会议审议了《促进广东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广东省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2022年工作要点》。广东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文联等5家成员单位分别作交流发言。广东省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37个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据广东省民政厅)